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法律讯息
2025 年 01 月

目录

A. 新文本	1
1. 政府第 180/2024/ND-CP 号法令规定，根据国会 2024 年 11 月 30 日第 174/2024/QH15 号决议关于减免增值税政策.....	1
2. 财政部部长颁布第 24/2024/TT-BTC 号通知关于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指引....	2
3. 第 01/2025/TT-BLDTBXH 号通知关于调整已缴纳社会保险的月工资和收入水平....	3
B. 指引文件	5
1. 宣光省税务局的第 19/CTTQU TTHT 号公文关于出口货物、服务增值税退税.....	5
2. 税务总局颁布第 72/TCT-CS 号公文关于企业所得税政策.....	6
3. 广南省税务局第 11043/CTQNA-TTHT 号公文关于开具发票和企业所得税费用的计算	6
C. 其他信息	8
1. 北江省税务局颁布的第 7539/CTBGI-TTHT 号公文关于 2024 年审计财务报告上股东权益的记录.....	8
2. 税务总局的第 99/TCT-CS 号公文关于增值税.....	9
3. 税务总局 2025 年的第 73/TCT-CS 号公文解答关于资本转让活动的疑问.....	9

A. 新文本

1. 政府第 180/2024/ND-CP 号法令规定，根据国会 2024 年 11 月 30 日第 174/2024/QH15 号决议关于减免增值税政策

颁布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生效日期：2025 年 01 月 01 日

1. 对目前适用 10%税率的货物和服务减增值税，以下货物和服务除外：

- 电信、金融活动、银行、证券、保险、经营不动产、金属及金属预制产品、采矿产品（不含开采煤炭）、焦炭、精炼石油、化工产品；
- 征特别消费税之商品及服务；
- 依信息技术法规之信息技术。



2. 关于减免增值税：

- 采用增值税扣除法计算的营业场所，对上述货物和服务适用 8%的增值税税率。
- 按营业额百分比法计算增值税的营业场所（包括个体经营户和个人经营）在开具享受减征增值税政策的所有商品和服务发票时，可减免 20%的增值税计算税率。

3. 若营业场所已按照税率或百分比计算增值税开具发票并申报，且尚未按照本法令的规定减免的，则买卖双方根据发票和凭证的法律规定处理已开具的发票。根据处理后的发票，卖方申报销项税额调整，买方申报进项税额调整（如有）。

2. 财政部部长颁布第 24/2024/TT-BTC 号通知关于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指引

颁布日期：2024 年 4 月 17 日

生效日期：2025 年 1 月 1 日

从 2025 财政年度起适用。

行政事业单位会计账簿开设指引

- 会计账簿必须在会计年度开始时开设，或者在单位成立决定下达后立即开设。

会计账簿在新会计年度开始时开设，用于将旧会计年度账簿中的信息和数据转移过来，并立即记录属于从财政年度和新预算的 1 月 1 日起发生的新经济和财政业务。

在会计单位的会计账簿上必须注明会计单位的名称、账簿名称及账簿编号；会计账簿的编制日期（包括日、月、年）；并且必须有全部编制账簿的会计人员，会计长或单位负责会计工作的人员的签名。

在附属会计单位的会计账簿上必须注明单位名称、账簿名称及账簿编号；会计账簿的编制日期（包括日、月、年）；并且必须有全部负责会计工作的人员的签名。

- 对于那些不在表格中列出的会计账簿账户，用于跟踪接收和使用国内政府预算拨款资



金、外国援助资金、按项目贷款的外债资金、扣除、留存的收费收入以及来自业务活动的资金需要按照政府预算目录结算已使用的金额。在 12 月 31 日之后，必须保留上年度的数据，以便根据规定在结算期间之内继续跟踪、调整数据。单位应开设会计账簿，以便按照规定核算下年度的新发生事项符合结算年度。

- 会计软件中的会计账簿信息和数据必须确保符合会计法律规定以及第 24/2024/TT-BTC 号通知关于会计账簿内容的完整性要求。

- 若开设手工会计账簿，单位必须按照以下要求完成会计账簿的法律程序：

+ 会计账簿必须装订成册，封面(左上角)应写明会计账簿所属单位的名称，封面中央写明账簿名称、账簿编制日期（包括：年、月、日）、账簿结账日期（包括：年、月、日）、根据会计法律规定相关人员的姓名和签名，并加盖印章；以及账簿记录结束日期或将账簿交接他人的日期。

+ 会计账簿的每一页必须连续编号，从第一页（01）到最后一页；每两页之间必须加盖单位的印章。

3. 第 01/2025/TT-BLDTBXH 号通知关于调整已缴纳社会保险的月工资和收入水平

颁布日期： 2025 年 1 月 10 日

生效日期： 2025 年 2 月 28 日

第 01/2025/TT-BLDTBXH 号通知第 1 条规定，本通知适用的对象包括：

(1) 根据第 115/2015/NĐ-CP 号法令第 10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的规定，调整已缴纳社会保险的工资对象：

-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属于执行国家规定的工资制度的雇员开始参加社会保险，并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享受退休金、一次性退休津贴、一次性社会保险金，或因死亡其家属可享受一次性抚恤金。

- 根据雇主决定的工资制度缴纳社会保险的雇员，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享受退休金、一次性退休津贴、一次性社会保险金，或者因



死亡其家属可享受一次性抚恤金。

(2) 根据第 134/2015/NĐ-CP 号法令第 4 条第 2 款的规定，调整已缴纳社会保险的月收入对象为自愿参加社会保险的人员，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

间，享受退休金、一次性退休津贴、一次性社会保险金，或因死亡其家属可享受一次性抚恤金。



B. 指引文件

1. 宣光省税务局的第 19/CTTQU TTHT 号公文关于出口货物、服务增值税退税

若公司既有出口货物、服务，又有国内销售的货物、服务及尚未扣除的进项增值税额自 300,000,000 越盾以上，若满足税法规定的出口货物、服务进项税扣除、退税的条件，则根据第 25/2018/TT-BTC 号通知第 2 条的规定可增值税退税，出口货物的增值税退税额确定如下：



- 若公司能够单独核算用于生产经营出口货物、服务的进项增值税额则退税金额是尚未扣除自 300,000,000 越盾以上的进项增值税额及不超过出口货物、服务收入乘以 (X) 10%；

-若公司无法单独核算用于生产经营出口货物、服务的进项增值税额则出口货物、服务的进项增值税额根据出口货物、服务收入与增值税纳税申报期货物和服务总销售收入之间的比例确定，该比例基于从上一个退税期的下一个纳税申报期到本次退税申请期的退税申报期计算及不超过出口货物、服务收入乘以 (X) 10%。

2. 税务总局颁布第 72/TCT-CS 号公文关于企业所得税政策

若公司按照收入费用法申报企业所得税的情况。对于房地产转让活动，无需每次发生房地产转让时都提交企业所得税申报表（表格 02/TNDN），而只需申报企业所得税结算申报表（表格 03/TNDN）并按季度暂时缴纳企业所得税（若纳税人按照收入比例法申报企业所得税，每次发生房地产转让活动时，均须提交企业所得税申报表）。



根据第 88/2016/TTLT/BTC-BTNMT 号联合通知指引，在确定房地产转让活动的财务义务时，“房地产转让所得税申报表”不是强制性档案组成部分。因此，第 126/2020/ND-CP 号法令中关于企业所得税申报的规定，不影响根据上述第 88/2016/TTLT/BTC-BTNMT 号联合通知的指引确定纳税人财务义务的档案。

3. 广南省税务局第 11043/CTQNA-TTHT 号公文关于开具发票和企业所得税费用的计算

若公司为出口加工企业，根据规定不需要申报增值税，则对于销售出口商品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商品所有权或使用权转移给买方的时间，无论是否已收到款项。

若出口加工企业从国内企业购买商品，而国内企业未办理海关手续，国内企业为出口加工企业开具增值税发票，税率为 8%或 10%，则：



- 对于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颁布的第 39/2018/TT-BTC 号通知第 1 条第 50 款规定，属于必须办理海关手续的商品和服务的情况：如果支出根据法律规定以及根据第 96/2015/TT-BTC 号通知第 4 条的规定没有足够的发票和凭证，则该费用不得作为计算企业所得税的合理费用。

- 对于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颁布的第 39/2018/TT-BTC 号通知第 1 条第 50 款规定，属于可以选择是否办理海关手续或无需办理海关手续的商品和服务的情况：如果支出（包括增值税）符合第 96/2015/TT-BTC 号通知第 4 条的规定，则该支出可作为计算企业所得税时的合理费用。



C. 其他信息

1. 北江省税务局颁布的第 7539/CTBGI-TTHT 号公文关于 2024 年审计财务报告上股东权益的记录

根据财政部 2014 年 12 月 22 日颁布的第 200/2014/TT-BTC 号通知关于业会计制度的指引；

- 第 97 条规定了财务报告的目的

“第 97 条. 财务报告的目的

1. 财务报告用于提供关于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一家企业的现金流，以满足企业所有者、国家机关的管理要求及使用者进行经济决策的有用需要。财务报告必须提供关于一家企业的以下信息：

- a) 资产；
- b) 应付债务；
- c) 股东权益；
- d) 收入、其他收入、生产经营费用及其他费用；
- d) 损益和经营成果分配；
- e) 现金流。

- 第 107 条规定，向公众公布和提交越南国家管理职能机关时，用于编制财务报告的货币

“第 107 条. 向公众公布和提交越南国家管理职能机关时，用于编制财务报告的货币

根据上述指引规定，若公司在运营过程中调整了企业登记证书以增加法定资金，并调整了投资证书以增加出资和总投资金，则公司于 2024 年审



计财务报告上的记录是据企业登记证书第一次调整于 2024 年 08 月 09 日的的数据，并按财政部 2014 年 12 月 22 日颁布的第 200/2014/TT-BTC 号通知第 107 条的指引执行。

2. 税务总局的第 99/TCT-CS 号公文关于增值税

若税务局已经对于尚未非现金支付凭证的出口货物和服务进行退税，则税务局根据增值税法和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进行收回尚未非现金支付凭证的已退增值税款。

3. 税务总局 2025 年的第 73/TCT-CS 号公文解答关于资本转让活动的疑问

根据第 78/2014/TT-BTC 号法令第 14 条第 2 款第 a 点，转让价格需要在转让时间进行确定。因此，建议税务局依据相关合同、档案及材料，采用适当的企业价值评估方法，并依据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以确定公司资本转让活动的转让价格。若税务机关确定的转让价格不合适，则可以根据具有权威的专业评估机构在转让时间所作出的评估价格并按照规定进行确定转让价格。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是会计组织，职业财务咨询，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包括：审计、会计、财务咨询、企业并购咨询、培训与税务咨询。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由一群创始人和敬业专业人士创立与运营，对审计、会计、财务、管理非常了解，有长期在国内外顶尖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这有帮助大信有一群高级人力并可以为客户提供服务适合越南，保障满足国际质量的标准。

联系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会计、财务、税务咨询的专业、转移定价的专业

办公室地址：胡志明市，新平郡，第13坊，共和路，第622/3号

地址：胡志明市、富润郡、第4坊、阮捡路、第750/1/15号

电话：0283 500 4494 **网站**：www.kiemtoandaitin.com

邮件：langtat@kiemtoandaitin.com；minhthu@kiemtoandaitin.com

如果贵公司需要详细咨询，请联系我们公司的咨询部门电话号码：

Mr. Lang - 咨询和业务经理（中文）- 0908 608 955

Ms. Thu - 咨询和业务(中文) - 0343 801 369